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1-544)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节能、节水、环保装备项目策划和招商路径研究	4138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4138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费用、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会议费、资料费及管理费、专家验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是紧扣国家“双碳”战略、培育绿色生产力的核心任务。重庆市在此进程中地位独特,其转型实践是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举措。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作为实现减污降碳、提升能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撑与物质基础,迎来巨大发展机遇。然而,要将这一机遇转化为重庆制造业绿色转型的实际引擎,亟需解决项目“如何精准策划”与“如何高效招商”两大核心问题。科学的项目策划能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与落地路径,而创新的招商路径则是吸引优质企业、集聚产业要素、构建良性生态的关键。开展“节能、节水、环保装备项目策划和招商路径研究”,精准壮大重庆绿色生产力,持续擦亮新型工业化生态底色。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由于节能、节水、环保装备项目策划和招商路径研究项目工作专业性较强、涉及领域广、工作量较大,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如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开展市内外调研。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紧扣节能、节水、环保装备的变化趋势、产业集群分布情况等方面开展调研工作。围绕全市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整体部署,有效结合节能、节水、环保装备技术和设备变化趋势、产业特点和布局等情况开展实地调研。通过深入调研和对比分析深入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助力全市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壮大。

(二)编制相关研究报告。基于前期研究及调研基础,形成项目清单,编制节能、节水、环保装备项目策划和招商路径研究的产业培育报告,内容包含国家及地方政策整理研究、行业格局分析、国内重点城市分析、重庆市发展基础研究、现存问题、发展定位及目标、重点任务等。

(三) 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基于前期研究及调研基础，形成的项目清单和产业培育报告，征求部分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地方政府意见。

(四) 进行专家评审论证。集中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召开多轮专家评审会，对各阶段研究报告及重点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清单等作评审论证工作，主要论证其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

三、其他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总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计划、服务保障方案等。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完成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培育报告，交付的报告要求格式规范、表意清晰、排版整齐、图文并茂，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还需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完成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培育报告、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

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需方壹份，供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 63895029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三支路21号节能大厦

电话：023-67851082

传真：023-678515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营业部

账号：50001063600050017704

授权代表：李作平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6日

签约地点：80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重庆市《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图谱》编制技术服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费用、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会议费、资料费及管理费、专家验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90000	90000
2	重庆市《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地图》编制技术服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费用、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会议费、资料费及管理费、专家验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90000	90000
3	重庆市节能、节水、环保装备项目路径分析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费用、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会议费、资料费及管理费、专家验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33800	233800
总计 (元): 413800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在节能、节水、环保装备项目策划和招商路径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12月6日

乙方：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作平

电话：13320291212

签章日期：2016年12月6日